113學年永平高中「高三」重補修課程說明事項1140402

※高一二重補修班預計8/1正式開始，請欲修習高一二課程者於六月中開始，密切注意校網資訊，將另行公告課表和選課時間。

※重補修課程為到校實體上課，重修期間如該科缺席時數達總時數1/3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※有需要重補修高三學分的同學請注意：

一、非應屆畢業生(延修生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重要期程 | 時間 | 細項 |
| 1 | 高三重修「預排」課表公布 | 4/14(一) |  |
| 2 | 申請「延修生」身分 | 4/23(三)前  教務處試務組 | 本人攜帶修業證明書和身分證等有效證件，至教務處試務組(#218)辦理申請延修身分，填寫「延修申請書」。具備延修生身分者，始得報名重補修課程。※若已具延修身分者，不需再次申請。 |
| 3 | 選課時間 | 4/14(一)至  4/24(四)16:00前  《逾期不受理》 | 1. 請自行查看「預排」課表的各科目上課時間，並規劃好個人欲修習之課程。若有畢業學分問題，請上班時間致電試務組(#218)。 2. C:\Users\user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INetCache\Content.MSO\B027FEBE.tmp填寫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ehFCyGWvAUMbKXtQA>，委由教務處代為人工加簽選課。後續結果將以電郵通知，請務必收信確認結果。 3. 未於期限內填寫完成表單，視同放棄重修。 |
| 4 | 繳費時間 | 4/29(二)當天  9:00-11:10，13:30- 16:30  教務處教學組  《逾期不受理繳費》 | 1. 每學分240元，請務必自備足夠的零錢。 2. 繳費當日，不克前來的同學，務必委託代理人代為繳交。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再開放更改選課科目。 3. 未於時間內繳費，視同放棄重修。 |
| 5 | 高三重修「正式」課表公告 | 6/3(二) | 請高三修課同學務必上校網查看課表，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，請務必再次查看**網頁**，會滾動式增加**課程備註**。 |
| 6 | 退費 | 6/6(五)前  《逾期不受理》 | 逾期不受理  ※為保障已開課學生之修課權益，已繳之費用除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、該生因休學、退學、公假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因個人所選修之課程衝堂、缺課或私人因素請假者不予退費。 |
| 7 | 高三重修開始 | 6/6(五)起 | 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，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，會「滾動式」增加課程備註。 |

二、高三應屆畢業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重要期程 | 時間 | 細項 |
| 1 | 高三重修「預排」課表公布 | 4/14(一) |  |
| 2 | 上網選課時間 | 5/23(五)00:01~5/27(二)13:00  《逾期不得選課且不得繳費》 | 1.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-重補修系統，查詢各科目上課時間，並完成線上選課。 2. 選課結束後請務必於重補修系統網頁左側 個人選課狀態 及 課表查詢 確認個人選課狀況。選課時間結束後，系統將關閉，無法再次更改選課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 3. 若有選課疑義，請於選課期間親洽教學組，繳費當天不再開放更改選課科目。 |
| 3 | 繳費時間 | 5/27(二)17:00起至5/29(四)，自行繳費  ※不須繳回繳費單，請務必自行確認有無繳費。  《逾期繳費者，不得上重補修》 | 1. 每學分240元，於5/29(四)23:59前自行用【新北校園通】app繳費。 2. 繳費方式：請參閱附件   1、透過【新北校園通】app，登入帳號選擇【學費pay】功能。  2、點入Icon後可看見繳費單據，並點選欲繳費之單據名稱  3、進入單據後即可看見多種繳費支付管道可選擇進行繳費  4、亦可自行下戴列印紙本繳費單，持繳費單至超商台台銀繳費。 |
| 4 | 高三重修「正式」課表公告 | 6/3(二) | 請高三修課同學務必上校網查看課表，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，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，會滾動式增加課程備註。 |
| 5 | 退費 | 6/6(五)前  《逾期不受理退費》 | 逾期不受理  ※為保障已開課學生之修課權益，已繳之費用除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、該生因休學、退學、公假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 因個人所選修之課程衝堂、缺課或私人因素請假者不予退費。 |
| 6 | 高三重修開始 | 6/6(五)起 | 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，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，會「滾動式」增加課程備註。 |

附件一

**新北市立永平高中113學年度重補修課程委託選課證明書**

**(**此表適用於**非應屆畢業生-延修生)**

(委託者姓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選課當日不宜親自前往學校實體選課，故委由教務處協助選課。

將代為選填之課程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編碼  (教學組填寫) | 課程年級 | 學期 | 課程名稱 | 學分 |
| EX:1111104 | 高三 | 上學期 | 電磁現象一 | 4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★選填完畢請**掃描**或**清楚拍照上傳**至表單後，始完成委託報名手續。

☆以上科目已確認完畢，不做更改，特例此書，以玆證明。

**★如對學分及選課有疑問，請於選課期間主動與教務處聯繫。**

委託者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填寫日期：114年 月 日